



证券从业人员 职业道德手册



目 录

| | |
|------------------------|-----------|
| 序 言 | 1 |
| 第一部分 《道德准则》解读 | 2 |
| 一、加强证券行业职业道德建设的必要性 | 2 |
| 二、《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的总体要求 | 5 |
| 三、《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的主要内容 | 6 |
| 第二部分 职业道德建设实务指引 | 14 |
| 一、诚实守信，专业尽职 | 14 |
| 二、以义取利，珍惜声誉 | 21 |
| 三、稳健审慎，致力长远 | 26 |
| 四、守正创新，益国利民 | 28 |
| 五、依法合规，廉洁自律 | 32 |
| 六、尊重包容，共同发展 | 38 |
| 七、公司管理人员在道德建设中的职责 | 40 |

| | |
|-------------------------------|-----------|
| 附 录 | 44 |
| 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 44 |
| 树立证券行业荣辱观的倡议书 | 46 |
|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 47 |
| 证券行业诚信准则 | 56 |
| 相关法规摘录 | 62 |
| 一、展业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 | 62 |
| 二、执业行为规范中的禁止性行为 | 64 |
| 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禁止性行为 | 68 |
| 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禁止性行为 | 70 |
| 五、证券评级业务禁止性行为 | 74 |
| 六、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业人员禁止性行为 | 74 |
| 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从业人员禁止性行为 | 76 |
| 后 记 | 78 |

序 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行业机构和证券从业人员积极践行“五要五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近期修订发布《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以下简称“《道德准则》”）。《道德准则》适用范围包括证券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估机构等各类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和相关管理工作的人员。可以接触到上述机构经营信息和业务信息的其他工作人员也应比照《道德准则》要求，落实职业道德建设工作。

证券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不仅关乎行业的健康发展，更直接影响到投资者的利益和市场秩序。从业人员应深入理解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将职业道德准则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为帮助行业更好的了解《道德准则》的修订背景和主要内容，协会组织编写了《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为从业人员深入实践《道德准则》要求提供指引。《手册》提供了一些具体的行为指南和案例分析，以便加深从业人员对《道德准则》和《手册》的理解。

证券从业人员应仔细阅读《手册》内容，理解《道德准则》中道德规范和要求，并将《手册》中提出的指引与自身实际工作进行对照，确保自身行为符合职业道德规范。

第一部分 《道德准则》解读

一、加强证券行业职业道德建设的必要性

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召开，系统阐述了坚持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和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的本质特征和主要内涵，首次提出了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为做好新时代金融工作明确了方向。2024年1月，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要做到“五要五不”（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

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公开发布。作为资本市场的指导性文件，强调了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三大主线，其中强化职业道德建设是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中介机构服务水平的关键因素。2024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明确提出要校正行业机构定位，督促行业机构及从业人员大力弘扬和践行“五要五不”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坚决纠治拜金主义、奢靡享乐、急功近利、“炫富”等不良风气。依法严格限制违法违规人员“带病流动”，坚决惩戒、出清违法违规和行为严重失范的从业人员。在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下，加强证券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引导其珍视职业声誉、坚守职业操守、防范道德风险，显得愈加重要。

（一）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是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当前，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是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保障国民经济稳健运行的关键措施。行业机构应当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发挥连接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的桥

梁纽带作用，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持续提升专业能力、核心竞争力、“文化”软实力。

2019年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文化动员大会召开以来，在证监会、协会的大力推动下，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行业文化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同时应该看到，一些机构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道德规范，从理念到行为都与一个合格的证券从业人员存在差距，违法违规、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时有发生，对行业声誉造成了不良影响。证券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依赖于从业者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因此，迫切需要持续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防范道德风险，夯实行业高质量发展基础。

（二）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是防范金融风险的有力保障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金融工作要以全面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金融与风险始终相伴，但要坚决防范超出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甚至引发系统性金融危机的风险。

职业道德缺失是产生金融腐败和金融风险的重要原因。纵观历史上重大风险事件的成因，有的是风险管理系统、工具、技术的设计与应用存在漏洞，有的是对风险的认识、对风险纪律的遵守、对风险与收益的取舍产生了偏差，而后者就是风险文化缺失的表现。2008年次贷危机后，各主要市场监管机构对危机的产生进行了深刻反思，认为道德缺失是导致这次金融危机的一个深层次原因。一些人见利忘义，损害公共利益，丧失了道德底线。2009年，荷兰中央银行在颁布的《2010—2014年监管战略》中指出，“次贷危机再一次验证，稳健性不仅包括业务本身，还包括诚信的部分。高薪酬、过度风险偏好和销售高风险金融产品等滋生了金融机构和其企业文化中的信任缺失。这促使我们更加关注经营机构的廉洁、治理、行为和文化问题。”

目前，加强从业人员道德建设受到各主要资本市场监管机构的高度重视，成为有效应对危机、防范金融风险的有力保障之一。通过职业道德建设，可以预防和减少金融领域的不道德行为，如内幕交易、欺诈等，从而降低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

（三）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是强化证券行业法治建设的重要补充

道德作为调节人与人、个人与社会的各种利益关系的行为规范，它的作用是贯穿于

人类的各个社会形态，广泛地存在于社会关系的各个领域。道德作用的广泛性，要求人人都要讲道德，自觉遵守道德的规范。

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是体现证券行业职业特征的，为行业普遍认同的行为原则和行为规范的总和。职业道德属于社会道德范畴，它不是国家行政强制制定和强制执行的，主要依靠行业从业人员的信念、习惯及行业的文化理念、文化传统来自觉遵守，也依靠社会的舆论力量和职业道德宣传教育来维持。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职业道德的约束作用，比法律、纪律等手段更为强大有效。例如，资本市场的信息披露制度是一项基础制度。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有效性，就依赖于资本市场的相关从业人员是否能够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近年来，我国证券监管法治建设不断完善，提高了证券违法违规成本，起到了震慑警示作用。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需要进一步加强法治与德治的有机结合。

（四）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是证券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安身立命之本

证券业是特殊的服务行业，我国的资本市场是全球第二大资本市场，服务的投资者群体已经达到2亿多人，社会影响大，客观上要求金融从业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服务于中国特色现代化资本市场建设，服务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为金融服务机构，要求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要坚持客户利益至上，以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为己任，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提升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证券公司自身作为一家企业，也要积极履行企业应履行的社会责任，支持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回报股东、回馈社会。反之，如果企业不重视道德建设，失去起码的道德与诚信，公司和员工个人的发展难以维系，甚至整个行业的发展就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

二、《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的总体要求

（一）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201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提出了24个字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中，“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建设目标，也是从价值目标层面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理念的凝练，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居于最高层次，对其他层次的价值理念具有统领作用。“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对美好社会的生动表述，也是从社会层面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理念的凝练。它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属性，是我们党矢志不渝、长期实践的核心价值理念。“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从个人行为层面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理念的凝练。《道德准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有关公民基本的道德规范全部均体现在《道德准则》中。

（二）坚持“五要五不”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金融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2024年1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首次提出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并将其概括为：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这是继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在金融系统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后，习近平总书记就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又一次作出明确指示。为推动从业人员积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道德准则》按照“五要五不”要求，对此前未涵盖的部分进行增补，对表述不一致的部分进行调整，强化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对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的指导。

（三）坚持突出证券行业文化特色

证券行业文化是价值观、风险观、发展观的综合体现，具有鲜明特色。资本市场是规则导向的市场，法治兴，则市场兴，合规经营是证券行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宝贵经验，证券从业人员要严守法律法规的红线，确保金融活动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诚信是

中华民族自古以来的传统美德，也是金融领域的基石，有了信任才有资本市场的未来，遵守契约精神、履行信义义务，擦亮诚信品牌，是证券行业人员的义务。证券行业是门“手艺活”，证券行业也是金融创新最活跃的领域，这些都要求证券从业人员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保持专业特色。金融是经营风险的行业，金融的本质就是要把握好风险和收益的平衡，证券从业人员需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审时度势，稳健前行。《道德准则》围绕证券行业和证券市场的特点，在强化“五要五不”要求的同时，也要求证券从业人员注重专业、尊重包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共同发展。

三、《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2日修订发布的《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共有6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诚实守信，专业尽职

从业人员应坚守契约精神，恪守信义义务，自觉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履行尽职调查、适当性管理等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秉持工匠精神，发挥专业优势，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忠于所在机构，认真做好本职工作，自觉抵制弄虚作假、误导欺骗等行为，不玩忽职守，不逾越底线。

诚实守信。“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信，国之宝也，民之所庇也”，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在长期社会活动中积累的道德观、经营观的重要体现，对诚信的重视与追求，已深深融入中国人的精神血脉。恪守诚信理念，坚守契约精神，忠诚正直、言而有信，是证券从业人员对中华传统美德的承继。证券从业人员应坚守底线，不做假账、不虚报数据、不隐瞒风险。

诚实守信是保障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从业人员的失信行为会极大地影响所在机构的正常经营，而证券市场的失信行为则会导致市场动荡，甚至出现系统性风险。因此，诚实守信有助于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从而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诚实守信也是金融法律体系的基本原则。我国《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规定都强调了诚实守信的重要性。中国证监

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等专门规章，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行业诚信准则》中对行业、机构及个人提出了诚信从业的基本义务与要求，通过建立诚信档案打造了从业人员诚信约束、激励机制。因此，《道德准则》将诚实守信放在首要位置，充分体现了诚信的重要性，是从业人员的基本要求也是证券行业共同的价值追求。

专业尽职。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引导企业形成自己独特的比较优势，发扬“工匠精神”，加强品牌建设，培育更多“百年老店”，增强产品竞争力。专业尽职要求证券从业人员对待工作勤勉尽责，在专业领域内不断学习和进步，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专业要求和市场需求。

专业精神、工匠精神是专业素养与职业态度的统一，证券从业人员应大力弘扬精益求精、“止于至善”的工匠精神，坚持走专业化的发展道路。首先，专业是证券行业机构安身立命之本和核心竞争力之所在。从业人员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和秉持工匠精神，对于证券行业的发展以及从业人员职业发展来说，是适应市场规则、业务结构和法律法规变化，更好地理解监管要求和市场动态，把握投资机会，为客户提供更加精准和专业的服务的必要条件。其次，证券市场竞争激烈，只有提供卓越的服务和产品，才能在市场中脱颖而出。追求卓越可以激发从业人员的创新精神，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并有助于维护和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声誉。最后，在追求精益求精的过程中，从业人员需要展现出极大的耐心，这种耐心也有助于在面对挑战和困难时保持冷静和专注，并通过持续学习和实践，不断提升自身的职业能力和核心业务水平，以高质量、高附加值的服务形成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高质、高效的服务。

（二）以义取利，珍惜声誉

从业人员应树立正确的义利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正确处理功能性和盈利性、整体利益和个体利益、客户利益和机构利益的关系，强化使命感、责任心，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遵守公序良俗，规范个人执业行为，珍视行业声誉与职业声誉，自觉践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不见利忘义，不唯利是图。

以义取利。“义然后取，人不厌其取”“先义而后利者荣，先利而后义者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向来倡导义利相兼，以义为先，反对见利忘义、唯利是图。义和利是有

机统一的，只有义利兼顾才能义利兼得，只有义利平衡才能义利共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济是肌体，金融是血脉，两者共生共荣”，生动形象地说明了经济兴金融才能兴，经济强金融才会强，服务实体经济是证券行业的本分和天职。坚持以义取利，需要证券行业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坚决克服脱实向虚、脱离群众、自我循环的错误做法，不以自己的小利而损服务大局的大义，形成义为上、先义后利的价值观。坚持以义取利，需要证券机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胸怀“国之大事”，坚持人民至上，坚持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功能性和营利性的统一，在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金融需求中创造价值和利润。坚持以义取利，需要证券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要自觉抵制唯利是图、金钱至上等观念，讲信义、扬正义、弘大义，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实现自身价值，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获得合理回报，实现经济与金融共生共荣。需要证券从业人员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自觉践行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永葆“金融为民”工作本色，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中，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珍惜声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调“行生于己、名生于人”，良好声誉取决于他人的评价，但归根结底是自己从修身养德做起。声誉常在，基业长青，证券行业的声誉建设是证券业行稳致远的根本保障。良好的声誉也是证券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安身立命之本，也是证券机构品牌建设、社会形象提升的基本要求。

证券行业所面临的风险具有其自身特性，其在面临市场、信用、流动性等客观性风险的同时，也面临较高的道德风险。证券公司做为资本市场的“看门人”，肩负着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职责。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应积极践行“以义为利，珍惜声誉”，提升思想道德素质和情操境界，增强抵御消极腐败思想的定力，摒弃短期套利、操纵市场、欺瞒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为克服唯利是图、拜金主义、奢侈享乐、急功近利、张扬炫富等不良现象筑牢思想根基。

（三）稳健审慎，致力长远

从业人员应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风险观，把握好发展与安全、当前与长远

的关系，稳中求进，审慎执业，积极学习借鉴有益经验，不断提高风险识别、应对和化解能力，主动履行风险报告义务，严防执业过程中因不当行为带来的各类业务风险，自觉抵制侥幸心理与短视行为，不盲目冒进，不急功近利。

稳健审慎。“君不密则失臣，臣不密则失身，凡事不密则害成”，这句话出自《周易·系辞上传》，提醒人们在处理事务时需要谨慎，不谨慎可能导致严重的后果，包括失去信任或生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视“稳健审慎”为君子之品、成事之道，是在长期实践中积淀的经营智慧和生存法则。稳健审慎，既汲取千年文脉精髓，又彰显现代金融元素、金融理念、金融精神，既是金融业内普遍认同的“铁律”，也是推动金融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

致力长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调“欲速则不达，见小利则大事不成”，提醒人们在面对利益和功名时，应保持头脑清醒和心态稳健，应致力长远，不应急于求成，不应急功近利。既看当下，更看长远，不贪图短期暴利，不急躁冒进，不超越承受能力而过度冒险，做到稳健经营、审慎监管、有序推进、致力长远，才能持续推动证券基金行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

稳健审慎和致力长远是证券业高质量发展的两个重要方面，它们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同推动证券行业的稳定与发展。稳健审慎是致力长远的基础，只有在稳健的基础上，金融机构才能更好地规划长远的发展战略，避免因短期行为而带来的风险。同时，致力长远也是稳健审慎的延伸，只有在追求长远发展的过程中，金融机构才能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实现长期的、可持续的发展。

证券从业人员应当树立正确的经营观，科学的业绩观，合理的风险观，平衡好当下与长远之间的关系，按照“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将个人工作和职业发展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坚持合规经营，遵守法规，防范风险，珍惜个人未来职业发展机会与个人职业声誉，防止出现牺牲个人职业声誉换取短期违规收入的情况。

（四）守正创新，益国利民

从业人员应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守证券业务本源，以守正为前

提推动创新，积极参与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持续提升专业能力，不固步自封，不脱实向虚。

守正创新。守正为本，创新为要。守正，意味着恪守正道、把握根本。创新意味着勇于探索、开辟新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守正和创新相辅相成，体现了“变”与“不变”、继承与发展、原则性与创造性的辩证统一。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但创新必须以守正为前提，不能搞伪创新、乱创新，要紧紧围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便利人民群众推动创新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

益国利民。这四个字最早出自《周书·文帝纪下》中“参考变通，可以益国利民便时适治者，为二十四新制”。“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可追溯到儒家思想，强调每个人都应对国家的兴衰负有责任。“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范仲淹的这句话表达了先考虑天下的忧虑，后享受天下的快乐，体现了一种超越个人利益，以国家民族利益为重的崇高精神。2016年1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指出，“治国有常，而利民为本”。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是一个抽象的、玄奥的概念，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止步于思想环节，而要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环节。

金融要创新，关键要解决好为谁服务、为谁创新的问题，“益国利民”就是对这一问题的精准回答。证券从业人员应准确把握该要求，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秉持“金融为民”的理念，坚守证券业务本源，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守正为前提推动创新，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助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把防控金融风险作为永恒的主题，维护资本市场的秩序和稳定，在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群众财富管理需求中实现自身价值，彰显责任与担当。

（五）依法合规，廉洁自律

从业人员应树立依法合规、遵德展业理念，敬畏法纪，尊崇宪法，严格遵守法律

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以及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监管和自律管理，始终坚持廉洁从业，在开展业务及相关商业活动中，保持清爽规矩的共事关系、客户关系、政商关系，自觉抵制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违法乱纪，不胡作非为。

依法合规。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遵纪守法是每一位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它不仅维护了社会的秩序和稳定，而且也是保障个人权益和社会公正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金融的安全靠制度、活力在市场、秩序靠法治。”证券市场是一个高度规范化的市场，法律和规章制度是保证市场公平、公正、透明运行的基础。

廉洁自律。“廉者，政之本也。”中华廉政文化源远流长，并沿着历史发展的脉络不断丰富。习近平总书记叮嘱：“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廉洁从业，不仅是提升公司自身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也是防范风险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

要做到依法合规、廉洁自律，首先需要证券从业人员对法纪有敬畏之心。始终将法纪作为从业的基本准绳与底线。证券行业属于资源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证券从业人员可能因其工作性质能够接触部分未公开信息，具备利用业务优势、信息优势甚至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参与相关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一些关键岗位如证券自营、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交易员等，因可以运用所属公司或客户大额资金开展投资，客观上存在利用资金优势操纵市场的条件。只有敬畏法纪，才能妥善运用自身获取的资源、信息和业务权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如果从业人员不能做到敬畏法纪，不依法合规展业，而是利用规则的缺陷或复杂交易结构、信息优势、资金优势等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可能会造成严重损害，本人也有可能面临严重的法律后果，需要从业人员常怀敬畏之心，行规矩之事，守住法纪底线与红线。

近年来，一些证券经营机构在发展中出现了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廉洁问题，引发和加剧了机构的合规和经营风险，给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埋下隐患。从业人员利益输送、内幕交易、“老鼠仓”等案件也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证券

从业人员在开展证券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2022年8月，证监会修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2023年7月，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2022年5月，证监会、司法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道德准则》强调，从业人员应要始终坚持廉洁从业，在开展业务及相关商业活动中，保持清爽规矩的共事关系、客户关系、政商关系，自觉抵制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违法乱纪，不胡作非为。

（六）尊重包容，共同发展

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规矩做事、踏实做人，尊重客户、合作伙伴、竞争对手及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方，不偏不倚，客观公正，尊重和包容不同的意见及文化、语言、专业等背景差异，共同营造没有歧视和偏见的行业发展环境，做有格局、有担当、令人尊重的从业人员。

尊重包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包容性”，善于在尊重差异性、多元性基础上，化解冲突、凝聚共识、实现融合，具有“容”的高超智慧。“包”，包罗万象、胸怀天下，体现中华文明的宽广胸襟，以及对外开放的文明心态；“容”，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突显中华文明在包罗各方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差异、化解冲突、实现融合，使各方和谐相处、共同发展。

共同发展。“独木不成林，单弦难成音”这句谚语形象地表达了个体力量的局限性和集体合作共同发展的重要性，个体的力量是有限的，只有众多个体汇聚在一起，才能形成强大的力量。

尊重包容和共同发展之间是紧密相联且相互促进。中国自古倡导“和而不同”及“和实生物，同则不继”，前者是指在坚持原则基础上不强求一致，承认、包容乃至尊重差异以达共存共荣；后者是说不同的东西彼此和谐方能化生万物，否则世界就难以发展。尊重包容是共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在当今的多元社会中，不同的文化、观念、信

仰和利益诉求并存，尊重包容有助于消除隔阂，增进理解，为共同发展创造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共同发展是尊重包容的必然结果和动力源泉，当社会成员在相互尊重、包容的基础上携手合作时，能够汇聚强大的发展力量，通过共享资源、交流经验、协同创新，共同应对挑战，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成果又会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尊重包容的社会氛围，形成良性循环。

证券从业人员面对的是一个更加开放的市场，机构性质、人员构成更加多元化的市场，迫切需要我们的从业人员秉持尊重包容，共同发展的理念，规矩做事、踏实做人，尊重客户、合作伙伴、竞争对手及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方，不偏不倚，客观公正，尊重和包容不同的意见及文化、语言、专业等背景差异，共同营造没有歧视和偏见的行业发展环境，做有格局、有担当、令人尊重的从业人员。

第二部分 职业道德建设实务指引

一、诚实守信，专业尽职

（一）证券从业人员如何履行信义义务？

“受人之托，忠人之事”，信义义务起源于信托法律关系，是在保护受益人利益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受托人或代理人在处理与委托人或受益人的关系时，应尽忠实、勤勉义务。忠实义务要求受托人采取措施避免与委托人、受益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不得利用受托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勤勉义务要求受托人为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最佳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中国证监会在《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中明确指出，证券行业机构应切实履行信义义务。从业人员作为所在机构的一员，当所在机构作为受托管理人时，从业人员是受托人信义义务的实际履行者，在实施各项具体业务过程中，应落实信义义务的基本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应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原则，恪尽职守，谨慎勤勉，从以下几个方面落实信义义务：

- 1、忠于受益人的利益，避免利益冲突，以客户利益为先。
- 2、公平对待不同产品和投资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间接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 3、在实施专业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谨慎投资，审慎运营和管控风险。
- 4、及时、充分、全面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除资产管理业务外，《公司法》《证券法》对从业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均有相应规定，包括证券经纪业务中的营销人员、证券投资顾问、基金托管人等业务主体，相关从业人员应避免利益冲突，诚实守信，审慎、勤勉展业。

案例1

2015年9月，某公司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产品1号跌破止损线。为恢复交易，该私募基金管理人伪造文件和印章，挪用其他两只私募产品共4240万元为私募产品1号补资。该公司挪用私募基金财产向其管理的其他产品“补仓”的行为，是在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采用伪造文件签字、伪造印章等手段实现的。中国证监会对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例分析：挪用私募基金的财产行为，本质上违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信义义务。该公司向面临“平仓”风险的产品“补仓”、将其他产品的高风险转嫁于投资者，增大了另外两只基金产品的风险，存在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的情况，相关人员未能有效避免利益冲突，损害了投资者利益。

（二）证券从业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如何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是资本市场发展之本，我国拥有全球规模最大、交易最活跃的投资者群体，其中绝大多数为中小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亿万人的切身利益直接相关，是从业人员履职展业的应有之义，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从业人员应当在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充分了解其身份基本信息、财务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交易需求、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可承受损失和诚信记录情况、以往交易合规等信息，提供全面、客观、准确的市场信息及个性化的咨询和服务，明确告知投资产品的风险特性，不得为了自身利益对投资者进行诱导性宣传，不得开展违法营销宣传活动。

2、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从业人员应当站在投资者角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帮助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全面地了解产品和服务的基本信息、收益及风险、收费标准等影响投资者决策和利益的重要信息，根据复杂程度及风险等级，充分提示投资风险，并对其中关键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投资者要求做进一步解释说明的，应当按照投资者的要求进行解释说明。

3、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自主选择权。从业人员应当公平对待不同类型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在同等条件下，能够公平获得相关产品和服务；充分尊重投资者意愿，

由投资者自行决定是否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购买何种产品或接受何种服务，不得进行强买强卖；不得采用诱导、胁迫、欺诈、隐瞒等不正当手段诱使投资者购买相关产品和接受服务；不得利用技术手段、优势地位，干扰投资者自主选择；不得诱导投资者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投资者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谋取不正当利益。

4、开展投资者教育。从业人员应当在为投资者提供服务过程中持续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提高投资者对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风险意识和法律意识，引导投资者进行理性投资，引导投资者全面知权、积极行权、依法维权。在实践中按照投资者的不同情况，开展差异化投资者教育。（1）加强对新开户中小投资者的教育工作；（2）对于购买或申请复杂化或高风险的产品或服务的投资者，向其充分揭示产品或服务风险，引导投资者理解对应产品或服务的相关协议、收费等内容；（3）优先接待老年投资者，耐心进行讲解，提升服务体验，充分揭示风险。

5、做好投资者沟通与反馈。从业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开展市场调研调查，及时收集和反馈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及时解决投资者遇到的问题并采取改进措施，优化服务内容和方式。

6、落实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从业人员应当依法采集、使用投资者个人身份信息、资产信息、交易信息、交易终端信息等投资者个人金融信息，不得违规收集与业务无关的信息，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相关信息被非法窃取、截留、泄露或篡改。在发现投资者信息受到不法侵害时，及时告知投资者，协助投资者采取维权措施。

7、宣传防非反诈，保护投资者资产安全。从业人员应当在展业过程中主动宣传法律法规，提醒投资者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和金融诈骗。在得知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当告知客户正确的维权方式，必要时提供相应帮助，固化相关证据，协助投资者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当地政府、证券监管部门举报。向投资者澄清事实，配合做好安抚工作。

8、妥善应对处理投诉纠纷。从业人员应当坚持依法、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客户的持续跟踪服务，及时了解客户诉求，对客户投诉风险早发现、早解决。合理引导投资者依法通过正当途径客观、理性反映诉求，通过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来协调和化解矛盾。审慎处理客户投诉，并视情况逐级上报处理，关

注舆情发展，避免发生重大及群体性投诉事件。如出现集中收到同类投诉的，要加强反思，避免因同类事项再次收到投诉。

案例2

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的一位营销人员，在开拓业务的过程中，坚持对客户进行必要的非法证券活动、金融诈骗案件的最新形态等防范金融欺诈相关知识的宣讲，提升客户的风险防范意识，保护其财产免受不法侵害。该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赢得了客户的口碑和信任，客户满意度和销售业绩均处于公司前列。

案例分析：该经纪业务营销人员处理客户关系不止于单纯的销售关系，而是积极践行忠实、勤勉的义务，基于对客户的负责与诚意，帮助其提升防范风险的判断力，服务质量的提升也为其带来了业务的良性发展。

（三）证券从业人员如何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优质服务指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超出基本标准、满足甚至超越客户期望的服务。它不仅涵盖了服务的基本要求，还包括从客户角度出发，对客户体验的深刻理解和客户满意度的持续优化。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是从业人员专业勤勉的具体体现，证券从业人员应当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为指导思想，持续为客户提供热情、周到、专业、高效的优质服务。

为了实现提升服务质效的目标，从业人员应关注并正确把握以下几对关系：

1、规范化服务和个性化服务

规范化服务和个性化服务是客户服务管理中的两个重要概念，它们在提供优质服务方面相辅相成，互为补充。规范化服务为按照约定标准和流程提供的服务，可以确保服务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其强调的是标准化流程，确保每位客户都能公平地得到同等水平的服务，是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基础保障。

个性化服务则是在规范化服务基础上，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和偏好提供定制化的服务。个性化服务强调了服务的灵活性和多样性，应通过市场调研、客户沟通、走访调查和数据分析等方式，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不断升级产品和服务质量以满足客户需求和偏好。从业人员在落实行业服务基础规范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灵活的定制化服务，既有

利于保障客户基本权益，又能够提升客户信任度和忠诚度。

2、短期利益与长期合作

从业人员应平衡好短期利益与客户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树立与客户长期合作的服务意识，将重点放在客户服务建设上，而不仅仅是一次性销售。通过提供卓越的客户服务和持续的支持，可以建立长期的客户合作关系。与客户建立共同的业务规划目标，确保短期业务符合行业与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3、满足客户需求与保障公司利益

从业人员应平衡好满足客户需求与保障公司利益间的关系。从成本管理角度，从业人员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还应关注服务过程中对所在机构技术、人力等资源成本的有效利用和控制，关注客户服务模式的可持续性，既满足客户需求，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确保公司保持健康的财务状况和良性的市场竞争力。

从树立机构品牌形象角度，从业人员应保证服务的连贯性和一致性，通过服务传达企业的文化和价值观，展示公司品牌背后的人文关怀和社会责任，对客户投诉、信访及时妥善处理，维护客户合法权益，珍惜公司声誉。

案例3

2007年底，资本市场繁荣、全球的商品价格节节高升之时，某证券公司的一家钢铁企业客户计划收购澳洲铁矿资产。该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并购业务团队在争取该客户的财务顾问业务时，面临一家海外投资银行的激烈竞争。该证券公司并购团队一线人员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开展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之后，放弃短期收入和业绩排名的短期行为，从客户利益考虑，秉持长期与发展共赢的理念，综合考虑潜在风险因素，给出了公平合理的标的资产估值。而外资投行基于对铁矿石价格上涨的预期和项目收入压力，对标的资产估值是该证券公司的两倍。紧接着2008年爆发金融危机，铁矿石价格大跌，标的资产大幅减值。市场环境风云变幻，客户的不同选择，直接决定了是否面临巨额亏损。

案例分析：证券公司业务人员在服务客户时，要把握好自己或公司利益与客户利益的关系，把握好客户的短期利益和客户的长期利益的关系，不能只从自身利益出发，简单地考虑项目收入和业绩排名，还要为客户的利益尤其是长期利益负责。从短期看，也许收入和排名受到影响，但如果拉长时间线，从共赢和长期发展的角度，真正优质服务必将赢得客户的信任和市场口碑，自然也会获得长期稳定的业务来源。

（四）怎么理解证券从业人员应忠于所在机构？

在其位谋其政，任其职尽其责。忠于所在机构是证券从业人员应具备的基本职业操守。机构与从业人员通过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从业人员忠于职守、忠诚敬业是劳动关系的基础。从业人员以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时，不仅是履行自身职责，更是代表所在机构的形象和利益，其言行代表着机构的立场和价值观，需要对机构负有相应的责任。从业人员应认同所在机构的发展理念，树立岗位责任感和团队精神，这样既能将所在机构的利益和个人价值实现有机统一，又可以增强团队成员之间的相互认可与信任，建立稳定、高效和诚信的职场合作环境，提高整体工作效率和效果。

忠于所在机构具体包含以下几方面：

1、认同企业文化

从业人员应深入了解所在机构的使命、愿景、价值观和行为准则，并将其内化为自己的工作指导原则；在日常工作和决策中，确保自己的行为与企业文化保持一致；在与客户、合作伙伴和公众的互动或服务过程中，积极代表和传播企业文化，确保体现出企业文化中的核心价值观，如诚信、专业和客户至上等。

2、遵守规定，服从公司管理

从业人员应主动学习公司的制度政策和管理要求，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和标准程序开展业务。应自觉配合、接受公司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和审计检查，确保公司业务合规稳健发展。当发现违规行为或潜在风险时，应及时向管理层报告。

3、爱岗敬业，主动履行职责

从业人员应本着爱岗敬业的工作态度，本着高度的责任感，自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在团队需要时主动作为，积极担当。与同事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营造、维护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

4、忠诚守信，自觉维护所在机构利益

从业人员在代表机构开展业务时，应保持高度的责任感，时刻关注维护机构利益。具体而言，从业人员一是应自觉履行保密义务，保护所在机构的商业秘密、客户数据和内部信息不被泄露，维护机构的竞争优势和客户信任；二是识别和管理业务风险，采

取适当措施预防和减少潜在的财务损失和法律风险；三是合理使用和管理机构的有限资源，包括财务资源、人力资源、物质资源等，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四是从业人员离职后仍有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的，应遵守保密协议，维护自身的职业信誉。

案例4

某从业人员利用公司IT设备，擅自安装并执行有关程序进行加密货币挖矿，获取不正当个人收益，该行为占用大量公司服务器和电力资源，造成大额经济损失，且相关程序接管计算资源严重威胁公司系统、网络及业务安全。

所在机构对该员工给予严厉处分，责令其上缴不正当收益，另处经济处罚，最终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案例5

某证券公司原总裁办公室主任助理兼档案管理主管刘某，任职期间，与多家合作公司合谋，由合作公司在实际业务发生费用之外虚增项目费、保险金、耗材、课题费等款项，再由刘某利用职务便利制作虚假文件向某证券公司结算，将上述虚增费用转化为档案数字化扫描量和档案打印量的费用，以此骗取公司支付虚增款项。

经认定，刘某通过上述手段与他人共同侵占钱款248万余元，与他人共计贪污钱款541万余元，收受贿赂款55万元。

经法院审理判决，被告人刘某犯职务侵占罪、贪污罪、受贿罪、洗钱罪，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7万元。追缴被告人刘某赃款连同已退缴的钱款发还某证券公司；非法所得予以没收。

案例分析：上述案例中，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仅是对职业道德的亵渎，更是对法律的公然践踏。相关行为将面临公司的严厉惩处和法律的惩戒，其个人声誉和职业生涯也因此崩塌。公司资源仅用于支持公司的正当经营和业务发展，任何形式的非法侵占和私利谋取都应被严格禁止。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坚守职业道德，否则一旦越过道德和法律红线，将面临无法挽回的损失。

二、以义取利，珍惜声誉

（五）证券从业人员如何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安全？

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从业人员通过维护金融系统的安全，防止金融信息被非法获取或滥用，从而保护国家的利益。证券行业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金融系统的安全稳定，是从业人员义不容辞的责任与义务。

具体而言，从业人员应做到以下方面：

1、贯彻国家利益和安全观。发展是安全的基础，安全是发展的条件。从业人员应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一方面履行公民义务，自觉抵制损害国家利益或国家总体安全的行为，保持对可能威胁国家安全事项的高度警惕，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主动报告；另一方面立足证券行业，自觉维护国家金融安全、证券市场安全稳定，以维护金融安全为基础，促进金融行业和资本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防范系统性风险。从业人员应时刻保持风险意识，防微杜渐，准确识别、评估、防控各类业务风险，及时、有效地防控和化解风险隐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3、坚持规范执业。规范是安全的基石，合规是行业的基础。从业人员应持续了解、学习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规定，将国家安全要求牢记在心。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等法律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及反恐融资、反外国制裁等金融机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在数据出境、数据跨境流通行为中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严格遵守证券行业关于保密的相关规定。根据《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证券行业特别规定，在开展跨境项目或在境外开展业务时，从业人员应更为审慎，对涉敏、涉密项目采取更严格的保密措施，落实保密和档案管理责任。

4、落实保密要求。从业人员应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客户信息、公司工作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发生失密、泄密的情况。

（1）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是指由公司产生或依法持有的，不为公众知悉的、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或造成经济损失、具有实用性的，并采取保护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

息，包括技术数据、产品配方、客户列表、营销策略、财务信息等。从业人员应高度重视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护，适当的安全措施保护商业秘密，在所有情况下，无论是在工作环境中还是在与家人、朋友的私人交流中，都要避免泄露商业秘密。

(2) 公司工作秘密：公司工作秘密是指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漏后会妨碍公司正常履行职能或者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内部敏感事项。例如尚未公开的内部征求意见文件、财务报表、重要合同、投行项目计划等，都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管理和保密。

(3) 从业人员与公司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在离职或离岗后应当遵守脱密期管理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秘密。

5、特殊岗位保密要求：

(1) 投行业务从业人员

投行业务从业人员作为保密侧业务的工作人员，基于业务需要会接触和获取内幕信息。相关岗位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保密协议的要求，不得传播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不得非法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2) 证券分析师

a. 证券分析师应当严格保守从业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客户信息、商业秘密等，不得借此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过程中，应当自觉使用合法合规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国家保密信息、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编造并传播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证券分析师引用信息和数据来源时，应对引用信息和数据来源进行核实，审慎使用涉及敏感领域的信息。

b. 证券分析师进行上市公司调研活动，不得主动寻求上市公司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重大信息，被动知悉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严格保密，并及时履行内部报告、报备流程，在有关信息公开前不得发布涉及该上市公司的证券研究报告。

(3) 资管业务从业人员

资管从业人员应对因职务便利获取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动向、持仓等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泄露或利用相关信息谋取不当利益。

(4) 经纪业务从业人员

经纪业务从业人员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规范处理客户信息，妥善保存客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以及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不得泄露篡改或毁损这些信息。

(5) 信息技术从业人员

信息技术人员应确保相关系统能够对客户及公司内部信息进行加密处理，确保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数据的安全性，建立信息系统安全监测与管理机制，及时修补系统和应用中的安全漏洞，防止黑客攻击和数据泄露。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管理要求，采取必要的技术安全手段，对信息进行匿名化或去标识化处理，严防数据泄露风险，确保客户信息及公司内部信息在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删除、销毁等各个环节的安全。

(6)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从业人员

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知悉客户作出具体投资决策计划的，应当依法为投资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投资者的信息，不得向他人泄露该客户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公司和客户的商业秘密。

案例6

某国内市场调研机构通过专家访谈的形式开展市场调研活动。在展业过程中，部分客户向其提出获取敏感数据的特殊调研需求。该公司为了促成业务，利用高额报酬诱惑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调研，并最终取得了部分涉密敏感信息。

该案件的涉案当事人韩某是某大型国企的高级研究员，在单位里的职位是涉密岗位。在面临高额报酬时，韩某擅自违反所在单位禁止兼职的要求，接受该公司的调研访谈，并在调研过程中擅自泄露了部分涉密信息。最终，韩某因为境外窃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同时，国家安全机关联合相关部门，对该公司进行公开执法并对其依法依规处理。

案例分析：从业人员在开展业务时应当切实履行安全保密义务，共同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为一己私利违规获取、泄露内部信息和国家秘密，或利用其谋取客户资源或不当利益，若因此给国家利益、金融安全造成威胁或损失，相关从业人员将受到法律的惩处。

案例7

某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张某，在2014年6月6日主动联系某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某，获悉该上市公司正在准备股权激励计划，便向其询问股权激励的时间、形式和行权条件等进展情况。随后张某口述指示其助手立即编辑一条关于该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信息，该信息所涉股权激励方案与上市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条件及拟公告的时间完全一致。随后，张某将上述信息发布到15个微信群并转发至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张某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其处以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分析： 张某通过上市公司董秘获知内幕信息，并在该内幕信息公开前，通过微信泄露给多个机构和个人，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关于禁止泄露内幕信息的规定，属于内幕交易行为，破坏了证券期货市场“三公”原则，践踏了证券期货市场赖以生存的诚信基础，严重影响市场秩序与市场参与者的投资信心，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鉴。

（六）如何理解证券从业人员应当树立声誉风险防控意识？

近年来，由于证券从业人员个人行为不当，引发行业内一些声誉风险事件。从业人员应当提高认识，维护行业声誉，杜绝不当言行，切实落实声誉风险防控：

- 1、强化大局意识和保密意识，在日常工作中主动防范声誉风险。
- 2、积极主动维护、巩固和提升所在机构品牌声誉。对外专业审慎发表证券等评论意见，不实施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不进行任何损害所在机构和行业声誉的行为。
- 3、及时报告、主动应对和积极控制声誉风险事件，果断采取措施，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争取实现良好的处置效果。

（七）证券从业人员如何管理好“八小时之外”的生活圈？

个人声誉不仅形成于工作中，“八小时之外”证券从业人员也应当有底线、有原则，通过自身言行累积、维系自身及行业声誉，包括但不限于：

- 1、从自身做起，遵守公共道德和秩序，自觉抵制不正之风，承担起身为从业人员的责任，在各种社交场合注意个人言行和举止。
- 2、管理好网络空间中的个人账号，正确对待网络舆论，严格规范网络言行，杜绝损害行业声誉、影响市场平稳运行的网络“段子”“小作文”不加辨别随意转发，或传

播未经证实的所谓“内部消息”“重大内幕”。

3、处理好家庭关系，遵守家庭美德，在尊老爱幼、夫妻和睦、勤俭持家等方面当好示范，引导家人坚持勤劳节俭的传统美德，避免攀比奢侈、铺张浪费等行为。

（八）证券从业人员应如何正确使用个人社交媒体？

证券从业人员应规范使用个人社交媒体，注意以下方面：

1、个人社交媒体账号仅用于个人社交用途。非经公司批准，不使用个人社交媒体从事与公司工作职责相关的活动。

2、自觉维护公司、股东、客户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声誉、形象等。

3、不向他人主动或被动、明示或暗示地泄露公司内部及保密信息。不使用社交媒体发布或传播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等。

4、遵守公序良俗，积极展示和提升本行业形象，构建和维护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行业文化。

5、从业人员有义务对个人社交媒体发布内容进行自查，并对其在社交媒体上的行为和发布的言论信息承担责任。

（九）哪些行为违反公序良俗？

公序良俗可以理解为“公共秩序”和“良善风俗”，是国家和社会整体利益相关的基础性原则、价值和秩序，以及社会成员所普遍认可、遵循的道德准则。从业人员应时刻采用较高标准规范言谈举止，主动自觉约束个人行为，遵守公序良俗，在稳定市场预期、传递正能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散布谣言、妨害公共安全或社会管理、扰乱公共秩序等；
- 2、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欺瞒客户或投资者；
- 3、职场歧视、性骚扰、潜规则等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4、不当使用个人社交媒体，炫富、恶意炒作、发表不当言论等；
- 5、违背伦理道德、有伤风化、破坏家庭和睦团结等；
- 6、参与具有赌博性质的娱乐活动、封建迷信等。

三、稳健审慎，致力长远

（十）不同岗位的证券从业人员在公司风险管理中应承担哪些职责？

证券行业每一名从业人员都是风险管理责任人，对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勤勉尽责、审慎防范、及时报告的责任。从业人员应明确风险管理工作并非合规、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岗位的独有职责，而是全部岗位的共同责任。从业人员应当认识到风险管理贯穿于业务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以及公司前中后台各岗位、各环节。因此，从业人员应明确风险管理的“全员、全程”要求。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主动识别、报告、控制相关风险。

1、业务人员应坚持“看不清、管不住则不展业”的风险管理思路，对风险要有清晰的认识，及时识别和评估业务活动中的风险，了解风险敞口和潜在影响；应遵循岗位管理规范、风险管理政策和业务操作流程，确保业务活动在合规和风险控制框架内进行；应持续关注业务中的风险隐患和苗头，及时发现、报告、应对和控制风险。

2、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人员负责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对业务部门及相关支持部门进行有效监督和指导，确保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定期对所在机构的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报告，为管理层提供充足的决策支持；及时协助业务相关人员处理复杂和重大的风险问题，提供专业的风险管理建议。

3、内部审计人员独立履行对整个机构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监督、评价职责，确保其符合监管要求和内部标准，并提出有效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负责人等应当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推动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并承担风险管理的相关责任。

（十一）证券从业人员如何提高识别、应对、化解风险能力？

对于金融行业来说，防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证券从业人员作为金融工作者应当坚持“全员全程，预防为主”的风险防控理念，每一位从业人员应对其所从事业务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

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化解，并将其贯穿于业务的全流程管理：

一是增强防范意识。金融风险具有不确定性、普遍性、扩散性、隐蔽性、突发性等特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关键在“早”，从业人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对业务、产品、系统、人员、制度、流程、操作及外部环境进行日常监控，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的原则，准确把握风险本质规律，科学预见风险演变趋势，提前预判风险发展方向，做到眼睛亮、报告早、行动快。

二是坚持系统观念。新形势下的各种风险往往是交织耦合所形成的风险综合体，从业人员应当站在全局高度来识别、应对、化解风险，力求做到全面识别、及时应对、有效化解，牢牢把握防范化解风险的主动权：从业人员应密切关注潜藏在局部的风险，及早消除散见于细节中的隐患；对风险及时加以处置，积极应对已经产生的风险，避免风险的升级；秉持问题导向与底线思维，往最坏处打算，做最充分准备，向最好处争取，更周全的考虑各种风险情况。

三是强化主动报告。及时主动报告是从业人员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和责任感的体现。主动报告能够提高市场透明度，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风险积聚、持续蔓延与扩大，有效避免对市场造成更严重的影响。从业人员应做到及时发现风险、主动向上报送、有效处置化解，主动、准确、真实报送风险隐患和苗头，为有效化解金融风险提供重要依据，着力完善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

案例8

2013年8月16日11时05分，某证券公司在进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ETF）申赎套利交易时，因程序错误，其所使用的策略交易系统以234亿元的巨量资金申购180ETF成份股，实际成交72.7亿元。11时40分前，该证券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总裁徐某某召集业务管理人员，达成通过做空股指期货、卖出ETF对冲风险的意见，并让杨某某负责实施。11时59分左右，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对事件情况和原因并不了解的情况下，轻率地向记者否认市场上“xx证券自营盘70亿元乌龙指”的传闻，误导信息在12时47分发布并被各大门户网站转载。当日14时22分，该证券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策略投资部自营业务在使用其独立套利系统时出现问题。”但在当日13时开市后，该证券公司即通过卖空股指期货、卖出ETF对冲风险，分别获利74143471.45元、规避损失

13070806.63元。中国证监会对该证券公司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警告、罚款，并给予终身市场禁入的行政处罚。

案例分析：乌龙指事件不仅仅是一个技术性错误，也暴露了证券公司内部风险管理机制上的缺陷。该公司策略投资部长期没有纳入公司的风控体系，技术系统和交易控制缺乏有效管理，缺乏有效的风险识别机制，并且在风险出现后，相关人员在考虑对冲风险、调剂头寸，降低可能产生的结算风险时，未能及时反思事件发生的原因，向市场及监管部门披露、报告实际情况，而是采取了错误的处理方案，相关人员行为构成内幕交易、信息误导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利益，对市场造成不利冲击。

四、守正创新，益国利民

（十二）证券从业人员如何理解并自觉践行社会责任，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社会良好形象？

证券从业人员应自觉践行社会责任并树立良好社会形象，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勇担社会责任，做有担当、有格局、令人尊重的从业人员，为构建行业更加正面和负责任的公众形象、提升行业信誉、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推动市场健康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1、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从业人员应保持思想敏锐性和开放度，在把握规律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坚持合规、科学推进业务创新发展。

2、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从业人员要建立促进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之间平衡发展的大局意识，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对欠发达地区的服务有所侧重，助力提升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

3、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从业人员应贯彻ESG理念，积极支持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污、降碳、增绿、防灾，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此外，在日常工作中注重节能减排，如无纸化办公等。

4、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从业人员应拓宽国际视野，关注国际市场动

态，把握好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统筹开放与安全。

5、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从业人员必须坚决站稳人民立场，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在服务人民、共享发展成果方面彰显责任与担当。此外，从业人员可以通过积极投身慈善事业、社区服务和公益活动等，充分展示其对社会的关怀，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案例9

截至2023年底，共有27家证券公司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注册资金超过2亿元。行业公益性支出6.89亿元，40家证券公司全年公益性支出金额均超过500万元。2023年，证券公司开展线上线下投教活动共20.8万场，参与投资者达9亿人次，77家证券公司开展了四千多场百人以上的投资者教育活动。

证券从业人员通过开展志愿者支教服务、探索普惠金融新路径、参与扶危济困公益活动等，持续打造公益文化、培育责任意识，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公益帮扶模式，为促进形成行业公益生态，服务国家战略贡献行业力量。

案例10

2020—2024年，证券行业共有80名行业人员获得全国性、地方性或全国金融系统相关表彰，其中3人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等国家级表彰，7人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等全国性表彰，16人获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全国金融系统学雷锋模范等全国金融系统表彰，54人获得不同类型的地方性表彰。获表彰人员的事迹彰显了金融报国和金融为民的情怀，有的积极推动党建引领公司发展和文化建设，带领公司在落实国家战略和服务实体经济中展现担当作为；有的致力服务基层，热心公益，敬老扶幼，无私奉献；有的投身扶贫，扶危济困，发挥专业特长，用金融力量助力贫困地区脱贫。同时，他们在证券业务上也都是专家能手，持续深耕自身专业领域，优化产品结构，创新服务模式，用专业能力提供高质量服务，在客户中拥有较好的口碑和声誉。这些获表彰人员展现了证券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体现了行业文化建设价值观，是具有代表性的先进典型。

案例分析：证券从业人员要向这些获表彰人员学习，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道德品行，筑牢树立廉洁从业意识，防范声誉风险事件，努力成为职业操守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高素质金融人才，用实际行动做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和证券行业荣辱观的践行者。

案例11

某证券公司及其期货子公司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全面帮扶深度贫困县致富振兴，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及农业特征，探索在当地白糖产业开展“保险+期货+订单”的农产品保险新模式，设计开发创新产品，并利用期货市场对冲农产品价格风险。该项目保障规模超人民币1.88亿元，共覆盖白糖超3万吨，汇集糖料蔗种植农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3700余户，为各时期所面临的不同的价格风险提供全方位保障，解决当地白糖产业链上各个主体的痛点。此外，该公司与当地政府协同，积极落实当地支教培训、与当地政府座谈、企业诊断活动等教育帮扶、消费帮扶、党建帮扶的全面帮扶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建设，为普惠性民生建设贡献金融力量。

（十三）证券从业人员如何发挥自身专业特色，将“五篇大文章”做实做细？

不同岗位、不同业务条线的证券从业人员应在具体工作中，切实发挥自身专业特色，将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做实做细，包括但不限于：

1、在开展投行、投顾等业务时，面向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科技企业的差异化需求，精准提供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金融服务。

2、积极参与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的开发和推广，支持环保项目的融资，鼓励投资者选择环境友好型企业。

3、在惠民利民上下更大功夫，让人民群众更好分享现代化建设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为城镇低收入人群等特殊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等。

4、以更大的工作力度为投资者提供丰富和优质的金融产品；注重老年投资者教育，提升服务水平，引导形成科学养老的理财理念。

5、持续优化数字化服务流程，加快数字金融产品创新和迭代，激活金融服务新功能，为客户提供更高水平的数字化服务。

（十四）证券从业人员如何做到持续提升专业能力？

随着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证券从业人员需要通过持续学习来掌握新规则、新业务和新产品。从业人员可以通过以下方面持续提升专业能力：

1、关注政策动向，加强理论学习。从业人员应增强思想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观念，持续关注国家政策动向，把握行业最新发展动态，才能在纷繁复杂的变化中保持头脑清醒、方向正确，从工作实际出发，深入研究，学以致用。

2、强化系统思维，坚持问题导向。从业人员应坚持整体性原则，将个人职业发展与个人能力提升融入机构和行业的整体发展历程中，切实肩负起新责任新使命，以自身的高质量发展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贡献力量。从业人员应坚持问题导向，要善于发现问题，精准分析问题，不断提出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加强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3、学习专业知识，拓宽专业视野。从业人员可以结合自身工作内容与发展方向，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协会及其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证券公司、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大专院校以及其他合格教育培训机构等组织的业务培训；积极接受与证券业务相关的会计、法律、金融等专业教育，鼓励参加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认证、特许金融分析师考试、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相关行业资格测试。从业人员应积极参与后续职业培训，按照执业情况、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情况、处罚处分措施情况、诚信情况、其他执业声誉情况及为行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作出贡献情况等，完成相应学时要求。

4、掌握科技手段，赋能工作质效。从业人员应学习和掌握最新的金融科技工具和平台，如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并将科技手段应用于投资研究、客户服务、风险管理等方面，关注科技发展趋势和应用场景，不断探索新的服务模式和创新，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助力综合金融服务新业态。

五、依法合规，廉洁自律

(十五) 证券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包括哪些？

证券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法律法规：从业人员需要遵守《刑法》《民法典》《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和衍生品法》《信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为证券、基金、期货等金融行业的运作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和规范。

2、监管规定：从业人员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制定的一系列监管规定，以确保市场的公平、公正和透明。例如，从业人员需要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3、自律规则：中国证券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从业人员需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其他相关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规则，以维护良好的行业秩序和职业道德。例如，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证券行业诚信准则》《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办法》《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等自律规则，要求从业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案例12

2012年6月至2016年3月间，某证券公司研究员区某受公司委派为某基金提供证券研究咨询。区某利用职务便利长期向某基金公司的基金经理袁某推荐股票。袁某明知区某违规买卖股票，仍使用其负责管理的公募基金买卖区某推荐的股票，并将其管理的基金投资决策、交易等未公开信息反馈给区某。区某则利用从袁某处获取的上述未公开信息，违反规定，使用其控制的“陆某”“杨某”“陈某”名下证券账户，先于、同步于或稍晚于基金买卖相同股票共计79只，趋同交易金额2.81亿余元，非法获利324.03万余元。最终，两人构成《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其中区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二十万元；袁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案例分析：区某借用他人账户违规买卖和持有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不仅违反证券法，也属于刑法规制的违法行为。法律禁止的行为不仅涉及职业道德，不同层级、不同领域的法律规定均有相应的要求和罚则，违反相关规定，根据其严重程度，证券从业人员将面临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相应的严重后果。

案例13

时任某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人员李某，从业经历长达10余年，一直从事投行业务，其间主持、参与了多个首发上市及辅导项目。其利用职务便利，在对有关公司进行改制辅导和保荐上市过程中未能避免利益冲突，安排亲属或其可以控制的公司，在拟上市公司改制、增资扩股或实施管理层持股计划等关键阶段投资入股或以优惠价格入股，涉及4家公司，共获利10,216,215.19元。

基于李某违法行为的事实，证监会决定没收李某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600万元罚款。同时，鉴于李某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危害后果严重，依据《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规定，证监会决定认定李某为市场禁入者，自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案例分析：从业人员李某本应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确保所在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独立、客观、公正，然而该从业人员却以违规入股方式将自身利益与拟上市公司利益进行捆绑，影响了保荐机构对拟上市公司风险的独立客观判断，破坏了行业生态和市场秩序，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侵蚀了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

案例14

汪某是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负责人。在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间，其通过使用多个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他先在市场买入特定股票，然后利用该投资公司的名义，通过各大媒体平台推荐其购入的股票，人为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随后在股价上涨时抢先卖出，从而非法获利。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汪某操纵证券市场刑事案。法院查明，汪某通过55次操纵市场的行为，累计买入成交额达到52.6亿余元，卖出成交额53.8亿余元，非法获利1.25亿余元。最终，汪某因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25亿余元。

案例分析：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严重背离了证券从业人员

应具有的客观公正与独立性，将自身利益放在了机构利益与客户利益的对立面，造成了严重的利益冲突，辜负客户的信赖，对所在机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甚至抹黑了行业形象。从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杜绝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以确保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和透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案例15

2024年初，中国证监会组织稽查执法、日常监管力量集中查办了某证券公司多名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对63人作出行政处罚，合计罚没8173万元，对1人作出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将1人涉嫌内幕交易行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46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其中拟对3人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对5人采取监管谈话、38人采取出具警示函；对负有从业人员管理责任的某证券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该公司董事长采取出具警示函、2名时任合规总监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分析：证券从业人员不得买卖股票是《证券法》的基本要求。近年来，中国证监会严厉打击证券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行为。2019年至2023年，共查办67起从业人员违法炒股案件，对139人作出行政处罚，着力构筑“不敢、不能、不想”违规炒股的长效机制。对于违反规定的从业人员，采取一系列行政监管措施，包括增加合规检查次数、出具警示函、监管谈话、认定不适当人员、市场禁入等措施，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等。

（十六）如何理解证券从业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管和自律管理？

证券从业人员自觉接受监管和自律管理是确保行业健康发展和市场公平公正的重要条件，也是确保每一位从业人员职业规范发展，自身稳定成长的基本需求和前提。具体而言，从业人员应做到以下几点：

1、合规展业，自觉服从监管。证券从业人员在开展业务时，必须严格遵守与其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自觉服从监管政策和监管要求。此外，对于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做出的处罚、问责决定，从业人员应对照规定要求主动自查自纠，发现问题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及不良影响，确保合法合规开展业务。

2、及时、主动履行报告义务。从业人员应当确保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报送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误导欺骗。此外，从业人员对于执业过程

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职责、流程，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3、自觉配合监管执法，接受监督检查、调查。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实施检查、调查、问询等监管职责时，证券从业人员应如实提供有关信息、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或以任何方式干扰、妨碍或唆使他人干扰、妨碍监管和自律管理工作。

案例16

某地方证监局在调查涉及某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多起举报事项时，该公司以全员在北京公司总部内部培训为由，拒不配合证监局现场取证和调查，严重阻碍监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地方证监局要求该公司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在整改验收前，不得新增证券投资咨询相关业务。

案例分析：《证券法》第218条规定：“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69条规定：“证券公司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披露、报送或者提供的资料、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积极配合执法和检查工作，确保监管机构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市场秩序和行业规范发展。

(十七) 证券从业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规定主要包括哪些？

我国各层级法律法规中均有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1、在国家法律层面，《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中均有关于反商业贿赂或廉洁从业的相关要求，尤其是《刑法修正案（十二）》中进一步加大了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刑事追责力度。

2、在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层面，中国证监会出台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2022修正）》《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以及证监会、司法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等相关规则文件。

3、在自律规则层面，中国证券业协会也发布了《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证券从业人员应构筑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严守廉洁从业底线，严格遵守纪律要求，认真落实廉洁从业法律、法规、规章和自律规则。

案例17

2024年7月，中国证券业协会收集整理近年来证券从业人员行贿犯罪相关案例，并在业内通报了六起行贿犯罪典型案例，主要涉及证券承销保荐业务从业人员，涉案人员均被采取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其中，某券商债券销售交易部总经理陈某某通过设立结构化理财产品，向银行内部人员及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犯职务侵占罪、行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某投行融资部从业人员刘某某为获得某企业公司债发行业务，承诺给予该公司财务总监人民币300万元好处费，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除投行业务案例外，某证券公司营业部负责人代某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公司或个人的名义向多名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百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案例分析：通过向利害关系人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和行贿而获取客户业务，既是对客户合法权益的侵害，也破坏了市场秩序，同时行为人及其所在机构也因此遭受处罚，声誉扫地，得不偿失。证券从业人员在客户招揽、业务拓展过程中，应坚持合规展业，廉洁从业，维护行业健康有序的竞争格局和良性生态。

（十八）在开展业务及相关商业活动中，证券从业人员如何保持清爽规矩的共事关系、客户关系、政商关系？

亲不逾矩，清不远疏。职业生涯、合作关系的持续健康发展，既要求清清爽爽的共事关系，突出团结和谐、纯洁健康；也要求规规矩矩的客户关系，做到不搞利益集团、不做利益交换；还要求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强调政商之间交往有规可依、有度可量。

1、清爽的共事关系。从业人员与同事或其他合作方之间应该保持健康、尊重、公正和自律的关系，避免庸俗的交往和不正当的利益输送。合力构建专业、高效和诚信的工作环境，不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提高团队合作效率，共同实现工作目标，增强外界对机构和行业的信任和尊重。不得利用外部合作机构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获取不

当利益等行为。

2、规矩的客户关系。从业人员在与客户交往过程中，应该遵循诚信、公平的原则，建立长期、健康、稳定的合作关系。从维护客户利益角度，应公平对待不同客户，不得从服务客户过程中索取、获取不当利益，不得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或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从维护公司利益角度，不得通过内外勾结、串通共谋、弄虚作假等方式不当使用、侵害公司利益；从正当履职角度，在面临个人利益与客户利益的冲突时，应当以客户利益优先，避免发生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职等可能影响履职独立性的行为。

3、亲清的政商关系。从业人员在与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交往过程中，应当明晰政商交往的界限和禁区、红线、底线，杜绝政商勾结、利益输送。政商之间真诚交流、光明正大，做到有交集而不搞交换、有交往而不搞交易。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监管机构和有权机构的管理工作，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管决定、工作安排、获取内部信息，不得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或有权机构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六、尊重包容，共同发展

（十九）从业人员在展业过程中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主要包括哪些？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各不同领域的政策文件，利益相关方的范围较广，一般包括政府、客户、消费者、社区、合作方、媒体、股东、内部职工等，在不同情况下，对于利益相关方的认定也存在一定差异。对于证券从业人员而言，在证券从业展业过程中最主要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以下四类：

- 1、从业人员提供服务的客户；
- 2、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与证券公司有合作关系的其他机构；
- 3、与从业人员展业存在客户或业务竞争关系的竞争对手；

4、涵盖媒体、股东等与证券展业活动相关的其他不特定主体。

从业人员的展业活动应公正妥善处理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关系，防范利益冲突。从业人员在处理与利益相关方的关系时应当遵守“整体利益优于个体利益，机构利益优于个人利益”的基本原则。在发生利益冲突时，采取以下步骤进行妥善处理：

1、识别冲突。从业人员需要具备识别潜在利益冲突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识别个人投资、家庭成员的利益关系以及任何可能影响决策客观性的私人利益与公司业务之间的冲突。

2、充分披露。一旦识别出潜在的利益冲突，从业人员应立即向直接上级或公司指定部门披露相关信息。透明度是处理利益冲突的关键。

3、避免参与决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从业人员应避免参与任何可能受到影响的决策过程，以防止个人利益影响职业判断。

4、遵守公司政策。严格执行公司关于利益冲突、信息隔离及兼职等管理工作的政策和程序，包括任何必要的回避措施或限制措施。

5、记录和报告。对处理利益冲突的所有行动进行详细记录，并根据公司的要求定期报告进展情况。

案例18

2006年，某政策性银行发行“xx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档产品，乙证券公司系承销商之一，该公司固定收益证券部副总经理赵某、业务经理钱某掌握该证券极可能盈利的信息后，为追求个人利益，商议由赵某联系甲国有银行发行分级理财产品对接该资产支持证券，后赵某联系甲国有银行相关负责人，议定由甲国有银行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人民币4.25亿元，再通过信托合同将理财产品所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该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甲国有银行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分为稳健级和进取级，其中进取级募集人民币0.6亿元，由赵某及甲国有银行相关负责人6人及其他人员共70余人认购。最终，赵某等6人获利0.8亿余元。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国有银行相关负责人通过违规使用银行备付金兑付理财产品，存在挪用公款行为，检察机关以挪用公款罪对赵某等6人提起刑事诉讼，法院最终认定赵某等6人犯挪用公款罪（共犯），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到一年二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同时追缴违法所得。

案例分析：赵某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通过泄露相关信息，伙同他人通过非法方式获取不当利益，相关行为违反职业道德与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涉事的证券从业人员也因此受到了刑事处罚。

（二十）证券从业人员如何维护良好的职场环境？

良好的职场环境需要证券从业人员共同营造，重点关注：

- 1、认同证券行业及所在机构的文化理念与价值观，并在日常工作及生活中予以落实；
- 2、积极创造和维护诚信友善、和谐融洽、平等互助的人际关系，与同事之间建立工作信任，维系健康的共事关系，提高工作效率与执行力；
- 3、助力打造没有歧视与偏见的职场环境，反对基于性别、年龄、种族、国籍、生理特征、婚姻状况、生育状况等任何形式的歧视，积极推动“同工同酬原则”，为出台平等待遇相关制度建言献策；
- 4、增强内部团队意识，尊重他人的工作习惯与工作见解，与同事进行开放、诚实且积极地沟通，发扬协作和奉献精神；
- 5、注重人文关怀，积极参与团队建设活动，互爱互助，在同事需要帮助的时候提供支持；换位思考，从同事的角度理解他们的感受和需求，尊重并支持同事获得平等的晋升与发展机会；
- 6、尊重并欣赏同事及其他合作伙伴的多元文化背景；
- 7、积极参与民主决策，合理使用反馈渠道和举报渠道，勇于对工作现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多元化观点，发挥主动性和创造力为所在机构及行业发展建言献策；
- 8、遵守公平竞争原则，自觉抵制不正当竞争，与同业友好合作，优势互补，依靠专业技能和优质服务开展公平竞争。从业人员应强化公平竞争意识，在客户招揽、项目承揽过程中，应通过合法正当竞争获取商业机会，不得以明显低于行业定价水平、利益输送、商业贿赂、不当承诺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
- 9、致力于与客户互信基础上建立长期发展合作关系。以专业优质的服务和产品赢得客户信任，获取业务机会，不向客户承诺或给予不正当利益。

案例19

多元、公平和共融是某外资金融机构人才战略的核心，并深深植根于公司文化。为了更好地监督并促进多元共融发展，公司设置了由各个业务部门组成的多元共融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在多元化、公平性与和谐共融等。同时在全球各地建立了多种形式的多元共融网络，为各类群体提供支持、理解、信息和连通，同时也为员工提供了解决问题、创新、发展和展示领导技能的舞台。

公司不断开拓新领域和新方式，为公司寻找具有不同背景和经验丰富的人才，并通过各种方式促进员工多元化发展。例如，公司积极执行一系列提升多元化的战略，其中针对女性的目标包括每年全球分析员和经理级别的招聘中女性占比达50%、全球副总裁级别女性员工的占比力争在2025年提升至40%等。

和谐共融的文化对于员工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不断构建更包容的环境，最大限度发挥所有员工的潜力。例如，新走向领导岗位的员工可以通过参加相关课程，提升有效识别并解决团队中常见的多元化和包容性问题的经验，从而实现更多元共融的团队建设。公司提供各种旨在支持员工健康和福祉的计划及增强的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支持资源（例如全球最少20周的带薪育儿假、哺乳专用设施、全球母乳计划等）、家庭护理假、孕产期指导计划（支持员工过渡到父母身份和重返工作岗位等）等。

七、公司管理人员在道德建设中的职责

证券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是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或监督职责，组织公司经营的关键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负有重要作用。公司管理层的要求应高于一般证券从业人员，高标准、严要求地践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证券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除了一般从业人员执行的道德标准外，做为管理者应当坚持金融报国的责任感和大局观，追求高质量发展；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以身作则清廉守纪，提升职业操守，重视职业声誉，带头践行行业文化理念；营造公平职场环境，引领下属全面发展，建立业绩导向与道德品行并重的考评激励机制，切实推动行业职业道德建设；维护有序竞争的市

场秩序，打造风清气正、立足长远的行业生态。

（一）坚持党建引领，合规稳健经营

证券管理层做为所在机构的经营管理核心，决定着机构发展方向与发展质量，要深入理解、贯彻、实施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在业务发展上自觉地以国家倡导的方向为指引。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并积极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积极探索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有效方式，推动所在机构高质量、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公司管理层应树立大局意识，秉持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风险观，做有担当、有格局并受人尊敬的证券人，确保企业决策基于稳健和长远考虑，将主业做深做扎实。一是要合规经营，着力稳健经营，防范重大风险，不断完善及优化风险管理体系，主动提升对新兴风险的监测和应对，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二是要主动聚焦核心能力建设，在业务专业能力、客户服务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文化合规能力等方面形成优势，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服务实体经济，提高资本市场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三是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承担着金融报国的历史使命。

（二）促进公平公正，营造良好生态

证券公司管理层在维护良好的职场环境方面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应全面听取各方意见，公平公正对待员工、全体股东、客户，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市场公平，避免恶性竞争，维护市场生态。在所有交易活动中坚持公平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杜绝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内幕交易或不正当竞争，维护资本市场各项业务和交易的正常秩序。应尊重不同员工的多元化背景和工作见解，建立并维护一个积极、健康、高效和共同发展的职场环境，带头打造合规诚信、风清气正的行业生态。

公司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激励机制来为员工提供平等的职业发展机会和稳定的工作环境，确保所有招聘和晋升机会基于能力和业绩，而非个人关系或其他非业务因素。建立透明清晰的绩效评估体系，让员工明白如何达成目标以及他们的表现如何被评价。提供完善的培训和发展计划，帮助员工提升技能并实现职业发展。建立开放有效的沟通渠道，让员工能够自由地表达意见和建议。促进鼓励团队合作沟通，让员工明白团队成功的重要性。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公司管理层应通过自

己的行为展示公司价值观和期望的行为标准。在职业道德和行为上成为员工的榜样，树立正面形象。

（三）注重业务协同，促进公司和行业发展

证券公司管理层在追求业绩增长的同时，要注重业绩的质量，确保业务的健康发展，维护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格局，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推进行业的稳健发展和共同发展。

公司从机构整体架构优化与体制机制建设层面出发，建立着眼长期稳健发展的考核机制、公平有序的奖罚机制、合理有度的薪酬机制，绩效评价要全面考虑收益、风险和成本等经营维度和廉洁从业、诚信执业、风险防控等职业道德维度。制定和实施长期可持续发展策略，以专业能力和优质服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组织、鼓励员工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践行ESG建设理念，促进社会资源的合理利用。通过加强行业内跨机构合作，提升行业创新水平与发展动能，优化行业合作氛围，促进行业共同发展。

（四）率先垂范，树立良好形象

证券公司管理层应主动参与宣传行业和企业文化理念，激发公司全员参与热情，展现高标准职业道德和操守，重视职业声誉，避免发生损害公司和行业声誉的行为。加深理解独立性和公正性的重要性，全面了解掌握信息，开放听取各方意见，充分沟通。确保决策过程独立，特别是在关键业务决策和内部审计中，不受私人利益影响。杜绝独断专横，公平对待员工、全体股东、客户，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管理层应具备良好的品行，加强自身修养，规范个人言行，遵守社会公序良俗，模范践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社会规范，树立值得信赖的行业伦理形象。积极贯彻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初衷，推进公司对社会责任的承担。

案例20

某证券公司某分公司在基金代销业务开展过程中，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并在其违规展业期间，将代销产品服务或预约关系及后续销售奖励下挂至其他营销人员名下。营销人员在推介基金产品过程中，存在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意见等情形。王某时任分公司负责人，对此负有管理责任，被地方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分析：基金销售中的不当行为揭示了一些机构在追求业绩增长时忽视业绩质量的严重后果，高管人员在推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应强化内部控制和提升合规意识，重视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确保业务的健康发展。

附录

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树立证券行业荣辱观，防范道德风险，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制定本准则。

一、诚实守信，专业尽职

从业人员应坚守契约精神，恪守信义义务，自觉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履行尽职调查、适当性管理等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秉持工匠精神，发挥专业优势，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忠于所在机构，认真做好本职工作，自觉抵制弄虚作假、误导欺骗等行为，不玩忽职守，不逾越底线。

二、以义取利，珍惜声誉

从业人员应树立正确的义利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正确处理功能性和盈利性、整体利益和个体利益、客户利益和机构利益的关系，强化使命感、责任心，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遵守公序良俗，规范个人执业行为，珍视行业声誉与职业声誉，自觉践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不见利忘义，不唯利是图。

三、稳健审慎，致力长远

从业人员应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风险观，把握好发展与安全、当前与长远的关系，稳中求进，审慎执业，积极学习借鉴有益经验，不断提高风险识别、应对和化

解能力，主动履行风险报告义务，严防执业过程中因不当行为带来的各类业务风险，自觉抵制侥幸心理与短视行为，不盲目冒进，不急功近利。

四、守正创新，益国利民

从业人员应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守证券业务本源，以守正为前提推动创新，积极参与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助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持续提升专业能力，不固步自封，不脱实向虚。

五、依法合规，廉洁自律

从业人员应树立依法合规、遵德展业理念，敬畏法纪，尊崇宪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以及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监管和自律管理，始终坚持廉洁从业，在开展业务及相关商业活动中，保持清爽规矩的共事关系、客户关系、政商关系，自觉抵制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违法乱纪，不胡作非为。

六、尊重包容，共同发展

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规矩做事、踏实做人，尊重客户、合作伙伴、竞争对手及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方，不偏不倚，客观公正，尊重和包容不同的意见及文化、语言、专业等背景差异，共同营造没有歧视和偏见的行业发展环境，做有格局、有担当、令人尊重的从业人员。

树立证券行业荣辱观的倡议书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进形成“合规、诚信、专业、稳健”行业文化，进一步强化从业人员道德水平建设，规范行业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形成明是非、辨善恶、知廉耻、有责任的高尚价值追求，现发布证券行业荣辱观如下：

坚持守法合规，反对违法乱纪

坚持诚实守信，反对背信弃义

坚持专业精进，反对不思进取

坚持审慎稳健，反对盲目扩张

坚持长期理念，反对急功冒进

坚持勤勉尽责，反对玩忽职守

坚持廉洁自律，反对拜金享乐

坚持珍惜声誉，反对损害形象

坚持服务实体，反对脱实向虚

坚持金融报国，反对自私自利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证券行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对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证券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会员；工作人员是指以公司名义开展业务的人员，包括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与公司签署委托协议的经纪人、劳务派遣至公司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其他人员等。

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证券资信评级机构等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以及在协会进行业务注册或者备案并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其他机构及个人，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时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协会对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内控机制

第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承担廉洁文化建设、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应当在公司层面建立健全廉洁从业管理领导机制和基本制度安排，建立涵盖所有业务及各个环节的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将其纳入整个内部控制体系之中，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

管理人员的廉洁文化建设和廉洁从业管理责任，并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工作的相关底稿留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设立党组织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结合组织形式、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对廉洁从业管理的引领作用。证券经营机构特别是国有控股经营机构应当完善党建制度体系，落实党建工作要求，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

第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廉洁从业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廉洁从业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廉洁从业责任。

证券经营机构董事会负责制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鼓励证券经营机构将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等纳入公司章程。

证券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证券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应加强对所属部门、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监事会或者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财经纪律，重点审查核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支出、薪酬奖金、资金往来等项目中的异常情形，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合理完善的公司营销制度，明确可列入营销费用的具体事项、内容、标准、额度等，并对公司营销制度和标准定期予以评估，对营销费用支出严格审查，对违反公司营销制度和标准的行为予以严厉问责，避免引发与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冲突。

第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加强保密信息的管理，采取保密措施，防范工作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客户信息、商业秘密等信息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加强对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有偿支付的管理，制定规

范委托、聘用第三方的制度，明确资质条件及遴选流程。委托、聘用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提供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产品代销、专业咨询等服务，应当依法合规进行遴选，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签署服务协议，协议中应明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以及费用标准等；相关规定对第三方的资质条件、信息披露事项有明确要求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加强与第三方的关联关系核查，严格履行合同审查、费用审批等程序。如存在关联关系，应当论证委托、聘用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确保不存在利益输送。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签署虚构服务主体或者服务内容的协议、利用本机构或者客户资产，向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或者未提供相应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咨询费、顾问费、服务费等费用。

第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完善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明确利益冲突的审查机制、处理原则和方法，防范因利益冲突处理不当出现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制定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规范，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纳入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将廉洁从业情况考察和评估结果作为人员聘用、从业人员登记和后续管理、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薪酬管理、审计、稽核等事项的重要考量因素。

第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每年开展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廉洁培训和教育，确保工作人员熟悉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提高工作人员廉洁意识。在新员工入职、岗位调整、员工晋升时，向其传达相应的廉洁从业要求，并要求新员工入职时及全体工作人员每年定期签署廉洁从业承诺。

证券经营机构在开展相关业务活动中，应当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做好廉洁从业宣传，培育廉洁文化，共建廉洁社会。

第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对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业内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责任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第三章 廉洁从业要求

第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相关业务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过程中，不得以《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方式，向协会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协会开展自律管理工作。

本细则所称协会自律管理工作，包括会籍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制定自律规则、组织证券行业专业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开展自律检查、受理相关业务注册或者备案、采取自律措施，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或者会员授予的其他自律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上市公司股权；
- （二）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
- （三）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 （四）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 （五）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 （六）在证券发行与承销过程中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七）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 （八）违规收受发行人或者其利益关系人不正当利益，帮助发行人欺诈上市或者发行证券；
- （九）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

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应当向发行人做好廉洁风险提示，明确发行人不得采用本条第一款第九项所述方式干预影响审核，“围猎”审核、监管人员。

第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违规为客户提升授信额度，或者在融资金、融券券源有限的情况下，违反公司相关制度私自决定钱券分配；

(二) 向特定客户以明显低于公司资金成本或者同期市场资金价格的利率提供融资，或者违反公司规定设置较宽松的违约处置条件；

(三) 为客户违规使用融出资金、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违规减持等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四) 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证券或者其他便利；

(五) 调查评估担保物的真实性及其价值时弄虚作假；

(六)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利用他人提供或者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等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二) 侵占或者挪用受托资产；

(三) 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一受托产品的不同投资者，在不同账户之间输送利益；

(四) 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估值的价格进行交易；

(五) 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

- (六)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 (七) 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投资决策权限；
- (八) 代表投资组合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不按照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投票；
- (九) 串通相关方进行明显偏离公允价值的估值核算；
- (十)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经纪业务及其他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 协助客户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代持等方式，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及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二) 直接或者变相向客户返还佣金、赠送礼品礼券或者提供其他非证券业务性质的服务，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
- (三) 安排向特定客户销售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理财产品等交易；
- (四) 违规向其他个人或者机构泄露客户资料、账户信息、交易情况等；
- (五) 委托不具备资质的人员或者机构招揽客户，并输送不正当利益；
- (六) 以所在机构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员工身份，销售未经公司核准销售的金融产品；
- (七) 误导、诱导客户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八) 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
- (九) 向客户违规承诺投资收益或者承担投资损失；
- (十)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 收受任何可能对其独立客观执业构成影响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二) 违反独立客观执业原则发布或者允诺发布有利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人的研究观点；
- (三) 将证券研究报告内容或者观点优先提供给公司相关销售服务人员、客户及其他无关人员；

(四) 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团队谋取有利评选结果、佣金分配收入或者绩效考核结果;

(五) 以个人名义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私自接受客户委托, 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并收取费用;

(六) 为非法活动提供便利;

(七) 向他人泄露客户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八)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强化公平竞争意识, 在客户招揽、项目承揽过程中, 应当通过合法正当竞争获取商业机会, 不得以明显低于行业定价水平、利益输送、商业贿赂、不当承诺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 不得侵犯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商业秘密, 不得安排所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就超出其工作职责范围的事项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接洽, 不得从事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不得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物品和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人员招聘等业务相关活动中, 应当建立严格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 不得违反公平公正原则, 防范相关工作人员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协会对会员及其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并可以在现场检查中将廉洁从业情况纳入检查范围。会员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 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声誉办法》)的规定, 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或者收到、知悉相关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通过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库(以下简称执业声誉信息库)向协会报送:

(一) 证券经营机构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内部追责, 且符合《执业声

誉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六项报送规定的；

（二）证券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部门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相关规定，及时报送廉洁从业制度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协会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并按照《执业声誉办法》规定记入执业声誉信息库，相关纪律处分还将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二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对本机构及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协会参照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自律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对其从轻或者减轻采取自律措施：

- （一）主动发现、上报违反本细则行为并积极有效整改，落实内部追责的；
- （二）能够配合检查，并如实说明相关违反本细则行为的；
- （三）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减轻不良影响的；
- （四）协会认定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具有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特别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可视情况对其免于采取自律措施。

第二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应当从重处理：

- （一）产生较大不良影响的；
- （二）在协会检查、调查过程中，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或者资料，伪造、隐匿、篡改、毁损证据，或者逃避、拒绝、阻碍协会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自律管理职责的；
- （三）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 （四）协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协会发现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证券相关行政法规及部

门规章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发现证券经营机构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将有关情况移交所在证券经营机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协会对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问责。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20〕32号）同时废止。

证券行业诚信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证券行业的诚信水平，倡导诚信文化，建立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优化行业发展生态，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评级机构等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本准则所称证券公司包括证券公司、其境内子公司会员以及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其他子公司；工作人员是指以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人员，包括与机构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与机构签署委托合同的经纪人、劳务派遣至机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客服人员等。

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相关规定中明确属于证券行业从业人员或者比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的人员，适用本准则。

第三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时，应当自觉树立以诚相待、以信为本的理念，依法合规展业，勤勉尽责，言行一致，珍惜声誉，履约践诺，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和提供服务，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自觉抵制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第四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充分了解诚信从业有关规定，落实各项诚信从业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诚信从业主体责任。

第二章 基本义务

第一节 对投资者及行业的义务

第五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合法合规要求：

（一）牢固树立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开展业务活动的理念，自觉抵制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形成诚信展业意识与行为习惯；

(二) 自觉学习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和内部规章制度；

(三) 注重知识和信息更新，及时了解相关制度和政策变化，减少因知识或者信息更新不及时导致的风险。

第六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公平竞争要求：

(一) 尊重同行，公平竞争，禁止商业贿赂，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坚决反对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二) 不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三) 不发表不当言论，贬损、诋毁其他同行，损害同行声誉和利益。

第七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勤勉尽责要求：

(一) 恪守职业操守，忠实勤勉，履行对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

(二) 持续学习，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保证服务质量；

(三) 专业审慎，尽到合理专业的注意义务，履职尽责；

(四) 对自己的专业能力有充分认识，不承诺力不能及或不能如期完成的业务，不推诿应承担的责任；

(五) 实事求是，独立、审慎、客观、公正开展业务，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和影响；

(六) 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底稿档案的记录、归集和保存管理。

第八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言行一致要求：

(一) 开展业务活动时，表达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对自身专业能力、执业经验及过往业绩进行夸张、虚假和误导性宣传；

(二) 不利用虚假和误导性信息进行宣传，不编造传播虚假和误导性信息。

第九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珍惜声誉要求：

(一) 注重声誉资本积累，以自己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赢得客户，打造有特色的诚信、专业服务品牌，维护行业、机构、个人的声誉形象；

(二)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自身和行业的形象声誉；

(三) 注重声誉风险管理，遵守社会公德，避免发生违反公序良俗、损害行业声誉的行为。

第十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投资者保护要求：

(一) 依法依规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责任，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科学有效评估客户投资需求、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科学客观划分产品或服务等级，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确保各项适当性工作落到实处；

(二) 在与投资者订立合同前，应当充分履行告知、协助、保密等先合同义务；

(三)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投资者注意免除或者减轻机构责任等与投资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投资者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四) 加强投资者教育和宣传活动，帮助投资者提高专业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

第十一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要求：

(一) 机构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惩治金融腐败和防控金融风险一体推进的部署要求，认真执行监管部门、协会关于证券行业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担负起廉洁文化建设和廉洁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党对廉洁从业工作的统一领导，制定和完善覆盖全体员工的廉洁从业制度，每年开展廉洁从业培训教育、专项检查，抓好各证券业务领域和经营活动中的廉洁风险防控；

(二)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管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监管或自律管理工作；

(三)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协会工作人员与监管服务对象交往相关规定，自觉营造“亲”“清”交往关系；

(四)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纪律或廉洁从业规定的，应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查处，并按要求做好报送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或参与“围猎”的，应从严查处、严惩不贷。

第二节 对客户的义务

第十二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要求：

- (一) 秉承客户利益至上和公平对待不同客户的原则，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
- (二) 识别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形，包括经济关联、人员关联、业务关联等利害关系，合理判断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三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信息保护要求：

- (一) 自觉树立保密意识，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严格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不侵犯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履约践诺要求：

- (一) 坚守契约精神，对客户言而有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二) 恪守服务质量、期限承诺，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

第三节 配合监管及自律管理的义务

第十五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积极参与配合以下监管及自律管理活动：

- (一) 积极参与监管部门、协会发起的有关政策研究、制度制定、专题研讨、座谈交流、征求意见、舆情引导等活动；
- (二) 及时反映行业动态、市场关切，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第十六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向监管部门、协会报送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误导欺骗。

第十七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调查，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妨碍或者唆使他人干扰、妨碍监管或者自律管理工作，自觉执行监管部门、协会作出的各类决定。

第三章 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机构承担诚信文化建设、诚信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

机构的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运营承担责任。各级负责人应加强对所属部门、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工作人员的诚信从业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机构应当在主要人事和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涵盖所有业务及各个环节的诚信从业要求或者制定专门的诚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事中管控、事后追责措施和机制，明确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级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应承担的诚信文化建设和诚信从业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机构应当将员工的诚信状况纳入人事管理体系，从聘用、从业人员登记和后续管理、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环节建立与诚信状况相挂钩的考量机制，加强对员工的诚信激励与约束。

证券经纪人、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可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机构在为客户办理业务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充分了解客户的诚信状况，建立与客户诚信状况相挂钩的服务管理机制。

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督促引导发行人、上市公司、投资者等客户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将相关工作情况留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每年开展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诚信教育宣传活动，确保工作人员熟悉诚信从业的相关规定，增强工作人员的诚信意识和诚信理念。

第二十三条 机构应当指定专门的牵头部门对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诚信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每年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四条 协会建立证券行业执业声誉激励约束机制，根据相关规定将机构及其

工作人员的诚信状况纳入执业声誉激励约束考量范畴。

第二十五条 协会建立证券行业诚信评估标准，对机构的诚信状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六条 协会根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诚信状况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机制，开展分类分层自律管理和提供服务。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一）在开展入会、登记、备案、注册、业务创新安排等工作时，可根据诚信状况优先办理、简化程序或者暂缓、不予办理；

（二）在遴选专家和专业委员会委员时将诚信状况纳入考量因素；

（三）根据诚信状况决定检查的比例和频次；

（四）其他分类分层管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协会探索建立业务办理信用承诺制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证相关承诺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违反对协会提交的承诺。

第二十八条 协会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诚信从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可在现场检查中将诚信从业情况纳入检查范围。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及时、如实、全面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九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违反本准则行为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自律措施。

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对本机构及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参照前款规定采取自律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准则作为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的一般规则，其他自律规则与业务规范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相关法规摘录

一、展业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

证券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和准则繁多，每位证券从业人员都有义务熟悉自己业务范围内相关监管规则的具体内容，严禁触碰以下禁止性行为：

1、内幕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等规定，在证券发行与交易活动中，涉及证券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可能对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任何知悉内幕信息的个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相关证券、从事相关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证券从业人员对于因工作需要授权范围内所得知的内幕信息，必须严格保密。

2、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

禁止从业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或衍生品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包括：证券、期货的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信息；证券持仓数量及变化、资金数量及变化、交易动向信息；其他可能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信息。

3、操纵市场

禁止以各种手段操纵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以下为操纵市场的禁止行为：单独或者串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连续买卖；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交易；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交易者进行证券或期

货交易；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对相关证券、发行人、期货交易或者合约标的物的交易作出公开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操作或者相关操作；为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囤积现货；在交割月或者临近交割月，利用不正当手段规避持仓限额，形成持仓优势；利用在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期货市场等各种手段操纵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等。

4、欺诈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在证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活动中，诱骗投资者开展证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以及其他违背投资者真实意愿，损害其利益的行为，均属于欺诈行为。以下为欺诈的禁止行为：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确认文件；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证券从业人员在业务活动中，不得作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不得从事其他涉嫌欺诈或欺骗方式的行为。

5、利益冲突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监管规则和自律规则，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不应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不应在与其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子公司兼任职务。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不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证券品种的投资决策、投资咨询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业务活动。

6、营销宣传

《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规定，证券从业人员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应当向投资者介绍证券交易基本知识，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诱导无投资意愿或者不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开立账户、参与证券交易活动；
-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 （三）直接或者变相向投资者返还佣金、赠送礼品礼券或者提供其他非证券业务性质的服务；
- （四）采用诋毁其他证券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投资者；
- （五）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 （六）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
- （七）违规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个人或者机构进行投资者招揽、服务活动；
- （八）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二、执业行为规范中的禁止性行为

1、从业人员资格

证券从业人员应当符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的任职条件、从业条件等要求，品行良好，通过与岗位职责相一致的水平评价测试、从业资格考试或具备相应认可情形，并向行业自律组织进行登记注册，未完成登记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相关业务或签署有关文件。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经过任职资格审批或备案。证券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相应的职责。

2、兼职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证券从业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在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以外的营利性机构兼职。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从业人员应当以所在机构的名义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不得同时在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执业。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不得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从业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不得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不得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3、履职限制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规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直接或者间接参与非法证券活动，或者以介绍客户、业务培训、提供通道等形式协助、教唆他人从事非法证券活动；

（二）直接或者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不正当交易；

（三）采用诱导、胁迫、欺诈、隐瞒等不正当手段诱使客户购买金融产品或者接受金融服务，或者向客户违规承诺收益、承诺承担损失；

（四）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五）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在证券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或者违规从事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执业的活动，或者从事与所在证券公司、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六）贬损同行或者以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

(七) 侵占、挪用客户资产，或者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八) 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或者泄露相关信息；

(九)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

(十) 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证券或者违规为客户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

(十一) 持有、买卖、收受法律禁止持有、买卖、收受的证券，或者其他违规从事投资的行为；

(十二)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十三) 发表不当言论、违反公序良俗等损害职业声誉、行业声誉的行为；

(十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证券公司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4、投资行为管理

《证券法》规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从事证券、基金和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5、保密要求

《证券法》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投资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投资者的信息。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所知悉的

商业秘密。

《反洗钱法》规定，证券从业人员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 and 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离任的，应当保守原任职机构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6、廉洁从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及《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相关业务活动中：

一是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四）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五）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二是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直接或者间接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二）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三）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四）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

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五)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六) 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是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 (一)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
- (二)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 (三) 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 (四) 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 (五) 其他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此外，相关法律法规还针对投行类业务、融资类业务、经纪业务及金融产品销售、证券投资咨询、自营、资管、另类投资等业务中廉洁从业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禁止性行为

1、《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代理投资人从事证券、期货买卖；
- (二) 向投资人承诺证券、期货投资收益；
- (三) 与投资人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
- (四) 为自己买卖股票及具有股票性质、功能的证券以及期货；
- (五) 利用咨询服务与他人合谋操纵市场或者进行内幕交易；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所禁止的其他证券、期货欺诈行为。

第二十五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就同一问题向不同客户提供的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应当一致。

具有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从事超出本机构范围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时，就同一问题向社会公众和其自营部门提供的咨询意见应当一致，不得为自营业务获利的需要误导社会公众。

第二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编发的供本机构内部使用的证券、期货信息简报、快讯、动态以及信息系统等，只能限于本机构范围内使用，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社会公众提供。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承销商或者上市推荐人及其所属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不得在公众传播媒体上刊登其为客户撰写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2、《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

第五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忠实客户利益，不得为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证券投资顾问人员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特定客户利益损害其他客户利益。

第十九条 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应当提示潜在的投资风险，禁止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鼓励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说明与其投资建议不一致的观点，作为辅助客户评估投资风险的参考。

第二十条 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知悉客户作出具体投资决策计划的，不得向他人泄露该客户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第二十三条 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应当以公司账户收取。禁止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以个人名义向客户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进行广告宣传，应当遵守《广告法》和证券信息传播的有关规定，广告宣传内容不得存在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第三十一条 证券投资顾问不得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作出买入、卖出或者持有具体证券的投资建议。

3、《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执业规范（试行）》

第二十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从业人员在推广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时，应当遵守客观、诚信原则，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虚假、不实、误导性营销宣传，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欺诈客户；
- （二）向客户承诺确定收益或收益范围；
- （三）向客户承诺承担投资损失；
- （四）对过往业绩进行夸大宣传，包括以特定客户或者特定时间区间的历史最佳收益作为历史业绩进行宣传，但未向投资者明示；
- （五）仅宣传所提供产品的功能但不说明产品的局限性；
- （六）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使投资者认为没有风险的表述；
- （七）对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时间、自身实力等进行不符合实际的宣传。

第二十五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从业人员在执业活动中不得协助或怂恿客户从事违法行为，不得利用咨询服务与他人合谋操纵市场。

第二十七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在接收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证券投资顾问时，不得要求、纵容或协助该证券投资顾问从事有损于原所属机构利益的行为。

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禁止性行为

1、内幕交易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2、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3、操纵市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4、营销宣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5、信息披露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或者宣传预期收益率；
- （三）承诺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
- （四）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管理人、投资经理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
- （五）恶意诋毁、贬低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者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情形。

6、投资行为管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参与本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廉洁从业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利用他人提供或者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等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二）侵占或者挪用受托资产；

（三）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一受托产品的不同投资者，在不同账户之间输送利益；

（四）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估值的价格进行交易；

（五）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

（六）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七）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投资决策权限；

（八）代表投资组合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不按照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投票；

（九）串通相关方进行明显偏离公允价值的估值核算；

（十）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协助客户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代持等方式，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及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二）直接或者变相向客户返还佣金、赠送礼品礼券或者提供其他非证券业务性质的服务，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

（三）安排向特定客户销售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理财产品等交易；

（四）违规向其他个人或者机构泄露客户资料、账户信息、交易情况等；

- (五) 委托不具备资质的人员或者机构招揽客户，并输送不正当利益；
- (六) 以所在机构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员工身份，销售未经公司核准销售的金融产品；
- (七) 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
- (八) 向客户违规承诺投资收益或者承担投资损失；
- (九)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二)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三) 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 (四)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五) 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 (六) 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七)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 (八) 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九)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 (十)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 (十一)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证券评级业务禁止性行为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规定，证券评级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篡改相关资料或者歪曲评级结果；
- （二）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高等级、承诺低收费、诋毁同行等手段招揽业务；
- （三）以挂靠、外包等形式允许其他机构使用其名义开展证券评级业务；
- （四）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存在不正当交易或者商业贿赂；
- （五）向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或者咨询服务；
- （六）对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进行敲诈勒索；
- （七）违反证券评级业务规则，损害投资人、评级对象合法权益，损害资信评级业声誉的其他行为。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规定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证券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对于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六、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业人员禁止性行为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三十一条规定，证券公司及另类子公司应当加强人员管理，防范道德风险。另类子公司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证监会、协会和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廉洁从业，勤勉尽责，忠于职守。

另类子公司的工作人员开展业务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一）单独或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 （二）贬损同行或以其它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

- (三) 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贿赂或对其进行贿赂；
- (四) 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
- (五) 私自泄漏投资信息，或利用客户的相关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 (六)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投资信息；
- (七) 从事损害所在公司利益的不当交易行为；
- (八) 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 (九) 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规定，另类子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稳健经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和专业化投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规定，另类子公司不得融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另类子公司不得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等融资或者担保，不得为关联方违规融资或担保提供便利、以及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第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第十七条规定，另类子公司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一) 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开展基金业务或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私募基金管理；

- (二) 开展财务顾问业务；
- (三) 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财务投资的除外；
- (四) 下设任何机构，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投资违背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
- (六) 以商业贿赂等非法手段获得投资机会，或者违法违规进行交易；
- (七) 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 (八) 为他人从事场外配资活动或非法证券活动提供便利；
- (九) 从事或参与融资类收益互换业务、委贷业务、股票质押业务、固定收益类信托夹层投资等通道类业务；
- (十) 投资于高杠杆的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
- (十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从业人员禁止性行为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二十九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加强人员管理，防范道德风险。证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不得在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和私募基金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其他人员兼任上述职务的，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

证券公司从业人员不得在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和私募基金兼任除前款规定外的职务，不得违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

证券公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

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

第七条规定，私募基金子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稳健经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

第十八条规定，证券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第十九条规定，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一）以自有资金投资于除本规范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以外的投资标的；
- （二）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财务投资的除外；
- （三）直接或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除外；
- （四）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 （五）直接或间接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等融资，为关联方违规融资提供便利，以及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六）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后 记

《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手册》由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编写。《手册》编写工作得到了证监会机构司的指导，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在《手册》编写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手册》是对《道德准则》的细化，但限于篇幅，仅提炼了证券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需要关注的主要方面。因此，证券从业人员在展业过程中，如遇到《道德准则》及《手册》中没有覆盖的问题，不知如何处理时，应本着“三思而后行”的审慎态度，通过自我提问的方式进行思考，继而做出行为决定。例如，这样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是否存在合规风险？相关决策是否符合证券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会不会产生不良社会影响？这样做是满足客户需求与保障公司利益的最佳解决方案吗？通过提出问题和寻找答案，判断相应的决策或行为是否符合证券行业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从业人员应通过不断学习，培养坚定的立场和不逾越底线的自律精神，坚守正确的价值观，维护职业操守，合力塑造良好行业文化。

协会将根据行业的发展适时修订完善《手册》内容。由于时间仓促，《手册》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4年12月